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競字第 1011460139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修正規定

一、（目的）

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進行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調查作業，為及早發現違法情事，即時掌握相關資訊、調查時效，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造成社會經濟秩序嚴重傷害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